

公與私： 明代大禮議的名分意義

尤淑君*

摘要

發生於明代嘉靖朝（1522-1566）時期的大禮議事件，又稱為「大禮」之議。「大禮」是議定興獻王朱祐杬（1476-1519）稱號一事，其主要內容即是嘉靖皇帝朱厚熜（1507-1566）的身份（identity）問題——以孝宗弘治皇帝朱祐樞（1470-1505）的嗣子身份入繼宗統、承接君統，抑或以興獻王長子身份承接君統。表面上，大禮議事件似乎是簡單的禮儀爭論，但若從「大禮」的參與者不惜付出被貶斥、受廷杖的代價來看，可知大禮議不僅僅是禮儀之爭，更是帶有複雜的權力之爭。而議禮雙方提出的「統嗣孰重」、「天理人情」及「尊尊親親」等問題，其背後則隱含著十分複雜的政治文化意義。本文以過去在政治史的研

*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

究成果作為論述基礎，試圖於權力爭鬥的面向之外，轉而從政治文化的角度去討論隱藏於大禮議事件中的名分意義，進而釐清有關於皇帝身份、職權及其政治責任等問題，連帶地牽涉皇權的公共性質能否藉由禮秩上的合理安排而得到落實，並探索皇權性質的轉化將如何影響嘉靖朝的政治生態。

關鍵詞：嘉靖皇帝 大禮議 名分禮秩 天理 人情 尊尊 親親

引論

明清學者對大禮議事件向來評價不一，聚訟紛擾。從評論者所處的時代背景來分析，明代史家對大禮議事件的批評不如後來清代史家來得嚴厲，似較能接受張璁的「人情論」。明代史家傾向於「人情論」的原因很多，其中無不有害怕觸犯君上忌諱之考量，更因明代史家撰寫當代史的第一手史料大多來自於官方重新詮釋的《明倫大典》。在官方的限制下，自然使明代史家對大禮議的評價往往偏向於官方論點，難以一語道破其中的禮意糾葛，¹如明人支大綸（1534-1604）便批判楊廷和（1459-1529）圖一己之私而意氣用事，才會導致「左順門事件」的說法。²直到自清代考據學者毛奇齡（1623-1716）《辦

¹ 拙作，〈明倫大典的政治文化意義〉，胡春惠、薛化元編《中國知識分子與近代社會變遷》（臺北：政治大學歷史系，2005），頁283-308。

² [清]談遷，《國權》（臺北：鼎文，影印本，1978），卷五十三，頁3305。「支大綸曰：「大禮之議，肇于永嘉，而席桂諸君子和之。倫序昭然，名義甚正，自無可疑。楊廷和上畏昭聖，下畏人言，力主濮議，諸卿佐復畏廷和之排擊，附和雷同，莫敢抵牾。其伏闕諸少年，尚氣好名，以附廷和者為守正，以附永嘉者為干進。互相標榜，毒盈縉紳，皆當國者不善通融耳。然